

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22〕26 号）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22〕14 号）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以及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在对公司有关会计资料及信息进行详细的了解和核查后，就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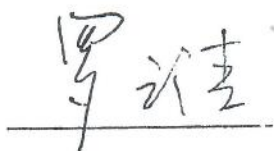
1、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没有为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。公司的担保对象均为公司的所属公司，且担保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2、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0，公司及所属公司对所属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46.375 亿元人民币，担保余额累计为 250,853.56 万元人民币，分别占公司 2021 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159.36%、86.20%，无逾期担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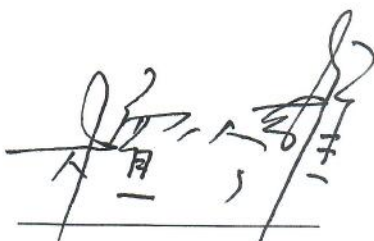
我们认为，公司 2021 年度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，控制对外担保风险，担保的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并及时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，没有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罗元清



檀少雄



林丰

2021年4月27日